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尹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君華

相 對 人 銳德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建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三八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九〇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，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，故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，經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8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相對人並依該裁定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聲請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90號受理在案。惟相對人迄

01 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529條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假
04 扣押卷宗查核無訛。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起訴，此亦
05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6 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
07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0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